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堅道110-118號智財匯館商務中心2樓研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不論修訂與否：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根據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將列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所需之款項撥充資本并按以上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分派，基準為當時每持現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新股份(「紅股」)(「發行紅股」)；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惟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於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本決議案所提述不屬於發行紅股除外；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採取一切任何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廣場
辦公大樓42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有關擬於會上建議發行紅股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本公司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史榮長先生(副主席)、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李嘯塵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瑄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